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民航财函〔2000〕819号

关于海口美兰机场 实行二类机场收费等级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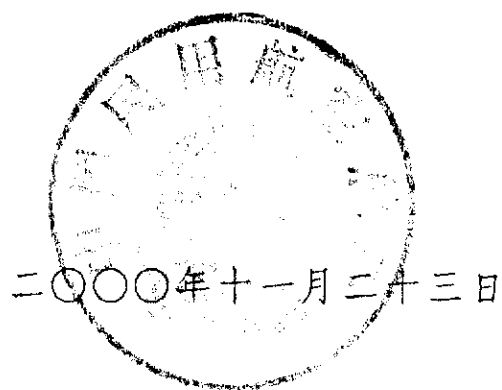
民航中南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高海口美兰机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民航中南局财〔1999〕19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民用机场保障能力及服务水平等综合评价指标，海口美兰机场已达到二类机场收费等级，同意调整其收费标准。起降服务费、进近指挥费按《关于调整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民航局发〔1992〕94号）中二类机场收费标准执行；旅客过港服务费按地面服务费项下1、（4）收费标准执行。

此批复自2000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，各运输航空公司。
